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函

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

聯絡人：劉嘉鈴

電話：(03)4020789 #301

電子郵件：clliu@epa.gov.tw

54561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環訓教字第1050009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、2016青年環保種子培訓營報名表、2016青年環保種子培訓營海報

主旨：本所訂於105年7月4日至7月7日辦理「2016青年環保種子培訓營」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院、系(所)及學會，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培訓目的：藉由本項訓練，推廣低碳綠生活理念並落實於青年學子日常生活中，使所學知識及理論能與實務相互印證，強化其對節能減碳之認識，進而化為種子教師，傳達及實踐低碳綠生活理念。
- 二、培訓對象：各大學院校大二至大四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及研究生(不含在職專班)，預定辦理1期共計40人。活動全程免費，並提供參訓學員膳宿。
- 三、培訓期程及上課地點：105年7月4日(星期一)至7月7日(星期四)，課程表如附，上課地點：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3樓第二教室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3樓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附件檔報名資料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後，於105年6月20日前將資料郵寄至：320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3樓-教務組收。報名文件亦可至環訓所網頁<http://www.epa.gov.tw/training/>→點選中文版→點選資訊延伸連結→最新消息處下載。



五、為廣佈活動訊息，惠請轉知本活動訊息至貴校各系所及學會，並請協助張貼本案宣傳海報，以吸引學生踴躍參加。

六、如有本案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本案承辦人員：環訓所教務組劉嘉鈴小姐，電話：(03)4020789#301。E-mail: clliu@epa.gov.tw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所長陳麗貞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擬：將來文上傳文件公
告系統，宣導周知。
文核閱後存查。



組長劉嘉鈴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安全衛生中心
劉一
1650573

代為
決行



「2016 青年環保種子培訓營」第 10501 期課程表

〈上課期間：105/07/04-105/07/07〉

課程名稱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時數
報到/班務說明	105/07/04 星期一	14:00-14:20	0.5
環境保護政策簡介		14:30-16:00	1.5
團體合照		16:00-16:05	0.1
營隊合作-團隊建立與學習		16:10-18:00	2
綠色革新思維做法與討論	105/07/05 星期二	09:10-12:00	3
推廣綠能減碳營造永續環境		13:30-15:20	2
低碳生活的挑戰與前瞻		15:30-17:00	1.5
小組活動(分組討論/腦力激盪)		18:00-19:30	1.5
國家環境實驗室參訪	105/07/06 星期三	09:10-10:30	1.5
氣候變遷-減緩與調適		10:40-12:00	1.5
環境教育-守護地球關鍵力量		13:10-14:30	1.5
環保場所觀摩與體驗-樹林垃圾焚化廠		14:30-17:30	3
小組活動(分組討論/腦力激盪)		18:00-19:30	1.5
學習成果展現與分組講評	105/07/07 星期四	09:10-11:00	2
結訓/頒獎暨頒發結業證書/環保低碳蔬食		11:00-12:30	1.5

教室：本所 3 樓第二教室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3 樓〉

聯絡人：教務組辦事員劉嘉鈴 電話：(03)4020789 轉 301

「2016 青年環保種子培訓營」報名表

姓名						貼照片處
學校						
科系		年級				
性別		生日				
身分證號		聯絡電話	(H) (M)	電子信箱		
聯絡地址		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聯絡電話	(H) (M)	(O)
在學成績	學業	分				
參訓計畫：(請分段摘要說明：參訓目的、對環保署瞭解及對未來的期許)						

曾參加 環保或 公益服 務性志 工活動 與社團 學會之 經歷	1. 參加環保或公益服務活動經歷(簡述) 2. 參加(擔任)環保或公益服務社團、學會經歷(簡述)		
用餐	☐ 葷食	☐ 素食	特殊需求

報名人簽名_____

填表說明:

一.本培訓計畫遴選全國大專院校大二至大四學生以及研究生(含應屆畢業生以 105 年 7 月 4 日為基準，不含在職專班) 40 名參加，依下列 3 項標準評分遴選前 40 位參訓:

1.在學成績(學業成績): 占 30%(分)。

2.參訓計畫(包含對環保署瞭解、此次參訓目的及對未來的期許):占 50%(分)，依內容之詳實與完整由本所分別評分(計劃內容詳實、參訓目的及未來期許表達明確 40-50 分，內容完整扼要 30-39 分，內容簡單 20-29 分，內容零亂無重點 < 20 分)。

3.曾參加環保或公益服務性志工活動與社團、學會經歷:占 20%(分)

(2 年內曾參加環保或公益服務性志工活動 4 次以上或社團、學會服務經歷 2 年以上者 20 分，曾參加環保或公益服務性志工活動 3 次以上或社團、學會服務經歷 1 年以上者 15 分，曾參加環保或公益服務性志工活動 2 次以上者 10 分，曾參加環保或公益服務性志工活動 1 次以上者 5 分，均無經歷者 0 分)。另 3 項 3 總分合計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二. 本項培訓全程免費，本所並負責訓練期間全程膳宿及保險費用，另報到當日 7/4(星期一)下午 13 時 30 分於中壢火車站以及桃園高鐵車站備有專車接送學員至環訓所。

三. 本表填妥請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郵寄至 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

260 號 3 樓教務組劉嘉鈴小姐收，聯絡電話: (03)4020-789#301。

四. 報名請檢附成績單影本及經歷(參與環保或公益服務性志工活動)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. 獲遴選參訓之學生本所將另函通知(含家長通知書)。